

证券代码：300407
债券代码：123014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公告编号：2018-069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 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凯发转债”，债券代码：123014) 349.8948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4,989.4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孔祥洲、王伟、张忠杰、王勇、张刚、褚飞、赵一环、蔡登明、赵勤、左钧超(以下简称“上述股东”或“乙方”)合计持有公司可转债 1,529,078 张，占本次发行的 43.70%。上述股东持有公司可转债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总量比例
1	孔祥洲	867,529	24.79%
2	王伟	258,470	7.39%
3	张忠杰	71,945	2.06%
4	王勇	70,000	2.00%
5	张刚	56,000	1.60%
6	褚飞	50,000	1.43%
7	赵一环	49,934	1.43%
8	蔡登明	45,200	1.29%
9	赵勤	40,000	1.14%
10	左钧超	20,000	0.57%
合计		1,529,078	43.70%

近日，上述股东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

或“甲方”)签署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之框架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乙方合计持有的全部凯发转债 1,529,078 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 43.70%。

2、交易方式:协议大宗交易方式。

3、交易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可转债大宗交易定价规定范围内双方自主商定。

4、交易时间:各方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本次可转债转让的大宗交易,具体交易时段由各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另行确定。

5、本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后、可转债交割之前,若有权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监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等)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资监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重新友好协商本协议相关条款。

6、其他重要承诺与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就本协议项下的可转债,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出售。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可转债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可转债交易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与孔祥洲、王伟、张忠杰、王勇、张刚、褚飞、赵一环、蔡登明、赵勤及左钧超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